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葉世吉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)

再審被告　賴新福
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500元〇〇〇鎮〇〇〇段〇〇〇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千元，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返還占用上開土地之面積為73.50平方公尺，訴訟標的價額為：73.5X3,000元=220,500元)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3,645元，逾期未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